**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**

**工作细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保障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惩戒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本委员会）依法、依规开展工作，加强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监管，根据《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《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 制定或修订本委员会的工作细则，提交理事会表决；

（二）制定并负责实施本委员会工作计划，提出工作经费预算建议，每年就本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向理事会报告；

（三）提出本委员会委员的增补和撤换建议；

（四）依据《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》，对会员在执业过程中发生的，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执业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予以惩戒；

（五）以发布风险提示、典型案例等方式，加强警示教育；

（六）完成深改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，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由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担任会议召集人。主任、副主任因回避原则均不能出席会议时，由委员投票产生会议召集人。

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会议、组织委员讨论、组织投票表决、总结会议意见等事项。

**第四条** 本委员会议事规则：

（一）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现场工作会议，全体委员参加，秘书处有关人员列席；

（二）会议议程由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商定。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或修订、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安排、工作总结、惩戒决定等重大事项。主任委员将会议议程和相关材料于会前5日向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报备；

（三）会议事项分为表决事项和非表决事项。表决事项会议应采用现场会议方式，需2/3以上（含）委员参会方为有效。非表决事项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、视频会议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群讨论等方式召开；

（四）表决事项会议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议意见，由各委员对审议意见进行记名投票表决，不得弃权。表决时对审议意见有异议的，应在表决票上说明理由和具体意见。最终表决结果应由参会委员2/3以上（含）通过形成；

（五）如本委员会认为必要，可要求涉及表决事项的相关人员及对象到会说明有关情况。

**第五条** 委员应遵循下列工作纪律：

（一）廉洁自律，勤勉尽职；

（二）按时参会。因故不能参会的，应在会议召开前2日向主任委员或召集人请假;

（三）对有关案情和会议审议情况应予保密。不得对外泄露惩戒事项、审议及表决情况；

（四）不得就案件事宜私下与当事人、投诉人接触。不得与其他委员有串通表决或诱导、暗示其他委员表决等可能影响惩戒事项公平、公正处理的行为，不得利用惩戒事项谋取私利或为其他人谋取利益；

（五）委员如与当事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惩戒事项公平、公正处理的情形的，应当按照《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》相关规定实行回避；

（六）委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执业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以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违反上述规定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取消委员资格等处罚。秘书处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，根据秘书处内部工作制度给予相应处罚。

**第七条** 本会依据相关考核办法，对委员会、主任委员和其他委员进行定期、分类考核。

**第八条** 本委员会可外聘干事1-2名，主要协助做好委员会的相关工作。干事应遵守本会相关管理规定。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其他未予列示、说明或解释的事项，按照《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《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本细则自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 2018年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工作规则》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细则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